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

海政行复终决字〔2022〕39号

申请人：[redacted]，性别：女，身份号码：[redacted] 274423，

住所：[redacted] 8栋42号

被申请人：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申请人请求撤销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全国12315投诉平台对投诉编号为：1210381002022081553745908的处理决定，并责令其重新作出处理决定，于2022年9月22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自愿主动申请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